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04 月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页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3 页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页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16 页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7 页
第七节 履行社会责任-----	19 页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23 页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28 页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30 页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50 页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55 页
第十三节 备查资料-----	55 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于2012年4月6日开业，其是在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承继了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正文及摘要。

4、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长、行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Guangdong Dab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 GDDBRCB

【法定代表人】 梁铭杰

【注册地址】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24 日

邮政编码：514299

联系电话：0753-5525742

传真：0753-5533584

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至 2021 年底，本行设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各 1 人和副行长 3 人。总行机关设 14 个部室，设 3 个业务中心，下辖 1 个营业部、23 个支行，机构总数 24 个。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各支行分布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办公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131 号	0753-5525742
2	茶阳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胜利路 198 号	0753-5681366
3	青溪支行	大埔县青溪镇坪石街 108 号	0753-5620257
4	三河支行	大埔县三河镇汇东开发区	0753-5400052
5	大麻支行	大埔县大麻镇麻中街一号	0753-5453233
6	银江支行	大埔县银江镇龙市街 1008-1010 号	0753-5483029
7	洲瑞支行	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	0753-5820008
8	高陂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中山路 24 号	0753-5856241
9	桃源支行	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府前路 116 号	0753-5899239

10	光德支行	大埔县光德镇富岭	0753-5873308
11	枫朗支行	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 75 号	0753-5743086
12	百侯支行	大埔县百侯镇百侯街	0753-5760886
13	大东支行	大埔县大东镇新街	0753-5710383
14	西河支行	大埔县西河镇天王街 19 号	0753-5643162
15	新村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7 号	0753-5551179
16	龙岗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 281-5、6 号店	0753-5525526
17	古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 10-13 号店	0753-5550123
18	三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黎路 50 号	0753-5592277
19	岭下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幸福城第 C、D、E 幢第一层	0753-5554963
20	埔城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新城路 115 号	0753-5536073
21	龙山支行	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233 号瑞锦酒店 A02、A03 号商铺	0753-5558899
22	长治支行	大埔县茶阳镇长治花聪街	0753-5610168
23	平原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平原村	0753-5813028
24	高陂开发区支行	大埔县高陂镇陂梅路大埔县高陂客运站 2-3 号门店	0753-585636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205186711 股，报告期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等 54 家股东因工作调动、居住地外迁以及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合计转让股份 1129.53 万股，分别占本行 2020 年底的 1998 户股东的 2.70%和股份总额 20518.67 万股的 5.51%。本行股份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报告期内的本行转让股份，同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户数	股份数量
法人股	14	8890.19	-1	330.37	13	9220.56
自然人股	1984	11628.48	-11	-330.37	1973	11298.11
合计	1998	20518.67	-12	0	1986	20518.67

报告期末，本行的股东总数为 1986 户，股份总额为 20518.67 万股。其中企业法人 9220.56 万股，占股本总额 44.94%，户数 13 户；社会自然人 9417.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5.89%，户数 1554 户；职工自然人 1880.76 万股，占股本总额 9.17%，户数 419 户。单个最大自然人股东李拥军持股 410.3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单个最大法人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641.6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562.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62%；最大十户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8819.6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2.9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	1641.67	8	410.45
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	1040.54	5.07	-
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	1040.54	5.07	-
梅州绿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52.88	4.64	-
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	924.02	4.5	173.54
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3.44	4.31	173.42
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09	3.58	119.50
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5.25	3.1	-
梅州市保泰实业有限公司	619.4	3.02	-370.45
李拥军	410.37	2	-
合计	8883.2	43.29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超过 5%的企业法人有 3 家，分别为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641.6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持股 1040.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40.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7%。

1、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蓝万发，住所为大埔县湖寮镇龙山三街锦绣名居 1 号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砂砖生产、销售；五金、建材及电器销售；果树种植；室内装饰服务。法定代表人蓝万发为我行外部董事。其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蓝万发，实际控制人为蓝万发，最终受益人为蓝万发、何美建，关联方为蓝万发、何美建、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大埔县恒兴建材经营部、梅州家家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蓝钢志、黄春红、大埔县山丰农林有限公司、蓝飞达、谢春红、大埔县湖寮镇润景农场、大埔县湖寮镇锦鑫农场、罗庆丰、何美娟、广东众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关联方蓝钢志持有本行股份 1365 股（占比 0.001%），该股东和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641.81 万股，占大埔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8.00%。该股东报告期内增持 410.45 万股，持股比例增 2%。

2、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贰拾玖万元，法定代表人赖锦周，公司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44-001 号（楼下塘原油脂仓

库），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陶瓷、沥青、化工原料、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及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农副产品购销；金融业投资；燃气经营；建筑材料、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赖锦周为我行股权监事。其控股股东为赖锦周，实际控制人为赖锦周，最终受益人为赖锦周、赖月华，关联方为赖锦周、赖月华、梅州市锦发担保有限公司、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广州锦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聚锦社贸易有限公司、大埔县港湾实业有限公司、大埔县枫朗镇周记农机维修店、大埔县大东白土电站、刘建平。其关联方刘建平在我行持有自然人股份 12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9%，该股东和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161.97 万股，占我行股本总额的 5.66%。

3、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素芬，公司住所为平远县差干镇湍溪，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投资实业；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仕坤，最终受益人为黄仕坤、深圳市前海金华泰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黄素芬，关联方黄素芬、黄洁、深圳市金雅福黄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金雅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海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

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鹊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雅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润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紫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王金殿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贝黄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盈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商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鹏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汇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文化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黄金文化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工美白孔雀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坤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聚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客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口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设计创意有限公司、深圳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乾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梅州盈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实威盈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实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金雅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福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圳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长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润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泰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深圳）典当行有限公司、深圳金储物联网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中山金雅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利达黄金精炼有限公

司、上海卓坦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国泰鼎盛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金雅福黄金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有限公司、金储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润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广盈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凌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盈智慧供应链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宝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实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泰盈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乾朝珠宝有限公司、深澳文化产业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口袋黄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鉴珠宝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金播（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兰卡之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雅御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鹊珠宝有限公司、广东聚源宝农产品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未持有我行股份。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贷款余额为 5754.71 万元；主要股东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贷款余额为 1800 万元。

四、股权出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在其他金融机构合计出质其持有本行股份 2779.8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3.55%。其中：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74.92%、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34.96%、大埔县鸿运

园艺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100%、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39.62%、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49.98%、江启荣出质其持有本行股权 100%。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1 年度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

梁铭杰，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顺德信用社联社科技部运作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经理、信息科技部运作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经理、信息科技部运作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北滘支行副行长、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正职级）、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陈育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管理部

副经理、经理、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主任，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黎伟平，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丰顺县下八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丰顺县建桥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丰顺县丰良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丰顺县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蓝万发，男，大埔县恒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国武，男，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忠文，男，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西河水电站副站长、三河坝水电站副站长、黄坑水电站站长、西河水电站站长、

曲滩水电站站长。

余贤招，男，大埔县水轮机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埔县工商联水电行业商会副会长，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交通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梅州市嘉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埔县城建公司项目经理。

郑玉亭，女，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任财务总监助理，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任财务处管理科副科长、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资金科科长、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核算科科长。

张璐，女，香港時計宝集团大埔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兴达电子（梅州）有限公司、天王电子有限公司、业广利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時計商贸（梅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百侯南山学校教师。

廖安庆（2021年12月离任本行独立董事），男，大埔县人民医院院长助理兼政工办主任，曾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茶阳镇卫生院副院长兼会计主管、大埔县人民医院

财务科主任、大埔县卫生局计划股长、大埔县卫生局秘书股长、本行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朱小敏（2021 年 11 月免去本行监事长职务），男，本行行政总监、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和平县粮溪乡政府干部、共青团粮溪乡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粮溪乡人大主席团秘书、粮溪乡办公室主任、粮溪镇党委委员、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监察稽核部副股长（负责全面工作）、监察稽核部股长、业务拓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主任、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持经营班子工作）、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等职务。

陈启鹏，男，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麻信用社出纳员、记账员、湖寮信用社信贷员、本行授信管理部办事员、副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副主任、内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等职务。

赖锦周，男，梅州市锦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市锦发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董事等职务。

黄书漾，男，本行退休职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德信用社会计、副主任、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大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本行董事等职务。

刘恺祥，男，大埔县恒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市泰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恒晟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工程师、信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陈育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黎伟平，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敏燕，女，本行副行长。历任梅县程江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负责人、梅县石扇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黄杰华，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畲信用社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业务拓展部经理等职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免去朱小敏先生本行监事长职务；2021年12月，张璐女士补选为本行独立董事，廖安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正式员工 300 人，内退职工 26 人。按文化结构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285 人，占比 95%；按职称结构分，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 166 人，占 55.33%；信息科技人员 2 名，占比为 0.66%。

第五节 三农金融服务

2021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服务“三农”宗旨，践行“勤劳金融”发展理念，回归本源、一齐发展，始终坚守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具体内容，开展金融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三农”水平。一是本行董事会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并相应制订完善了《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配套机制；二是根据三农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设立了三农贷款专营中心及分中心。本行三农中心信贷业务坚持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的管理，不断优化信贷流程，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地方农业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32278.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957.42 万元，增速为 5.61%。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351941.95 万元，占比各项贷款的 81.42%，余额比年初增 29495.04 万元，增速 9.1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5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758.59 万元，比年初增

21225.52 万元，增速 25.72%，有贷款余额的企业户数 769 户，比年初增加 214 户；本年新放普惠小微贷款年化收益率 6.82%，对比年初下降了 0.13 个百分点，无不良贷款余额，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实现了“两增两控”的工作目标。

三、推进三农产品服务创新。本行根据县域农业产业特色，突破传统抵质押物局限和担保瓶颈，不断加大开发创新弱担保类、服务本地特色产业类的信贷产品力度，以能更好地支持县域“三农”及本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持续优化信贷产品制度。进一步提升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以最新政策（“乡村振兴、绿色经济、碳中和、碳达峰”）为导向，抓牢地方特色产业这条主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探索出以“美丽乡村贷”“政采贷”“真猪贷”等符合地方特色、市场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服务至上，履行主体责任，践行向银行业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以“手握手的承诺，心贴心的服务”为服务宗旨，履行公正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责任，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银行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做大埔人民自己的银行。

本行已制定《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大埔农商银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制度》《广

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特殊客户爱心服务操作细则》《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服务首问负责制度》《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实施细则》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2021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月”、“扫黑除恶”、“反洗钱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共 60 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投放 LED 口号 60 多条，推送金融知识宣传推文 43 篇，发送短信 1 万多条，合计受益群众约 15 万人（次），有效地提高了辖区内广大社会群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履行了我行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同时，我行在 2021 年“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中组织部署有力，受到了梅州银保监分局的通报表扬。

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通过营业厅设立意见箱（意见簿）、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听取金融消费者对我行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金融消费者监督；二是办理业务过程中，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不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或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作引人

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是能够根据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并按照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四是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客户为中心”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和更好的金融服务，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五是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尊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六是进一步加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个人金融信息；七是合理安排柜面窗口，缩减金融消费者等候时间，同时适当照顾残疾人等特殊消费者的实际需要，尽量提供便利化服务，无歧视性行为，为腿脚不便的老人等特殊客户提供服务的绿色通道；八是强化内部消保培训，促进高级管理层、新员工、基层一线人员的消保知识与业务能力的提升。

妥善处理金融消费者疑问、诉求。一是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在网点显眼位置公示投诉处理流程等信息；二是妥善处理投诉疑问、诉求。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客服中心转办的客户业务咨询、业务跟进事项 12 例，本行均能够及时协调各支行（部门）进行核实处理，及时解答客户疑问，排除了客户疑虑，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三是积极推动金融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向“金调委”推荐业务骨干作为金融调解员。

第七节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在坚持转型创新、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支农支小的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努力为股

东、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做好疫情期间企业、个人及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金融服务，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强化金融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三是加强信贷支持，助力企业、个人复工复产。通过组织专班人员，及时梳理疫情期间各机构反馈对接企业的信息，建立重点疫情防控期间金融纾困专项工作台账，对于暂时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畅的企业，办理延后还本付息手续，通过采取减免逾期利息、征信保护措施、推出专项信贷产品、发放低息贷款、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等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四是大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建设，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复工复产。至 2021 年末，实现“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 14782 万元，对比同期多投放 662 万元，累计向人民银行申请申报借入 14004 万元资金。有效地减轻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认真贯彻了国家提倡向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措施。

（二）以服务县域实体经济中心，积极响应市、县政府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解决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本行开展“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派驻“金融特派员”，紧扣“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创新推出“美丽乡村贷”、“真猪贷”、“政采贷”等信贷产品、助力“三大工程”大军建设、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全面服务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至 2021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758.59 万元，比年初增 21225.52 万元，增速 25.72%，有贷款余额的企业户数 769 户，比年初增加 214 户。

(三)做到过渡期内，脱贫不脱政策，持续金融帮扶。对接大埔县乡村振兴局、大埔县财政局签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作框架协议》，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机制，切实对照《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要求，做好信贷服务。至 2021 年末，本年发放（省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12 万元，对比年初增 0.5 万元，笔数 4 笔，对比年初增 1 笔，无不良贷款；存量（国标）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15.76 万元，对比年初增 3.91 万元，笔数 5 笔，对比年初增 1 笔，无不良贷款。国标精准扶贫贷款、省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笔数均达到“双增”的目标。

(四)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一是充分发挥“互联网+业务”优势，上线了第三代社保卡、智慧柜台、移动终端平板、“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网点设置无障碍通道、老人专座、爱心窗口、配备急救箱、便民雨伞、老花镜等物品，为客户提供更为低价、便捷和全面的金融服务。二是与社保局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成功上线社保卡即时制卡机，丰富第三代社保卡的应用场景，增加了非接触刷卡、小额快速支付等功能，让广大群众在银行窗口新办、补换社保卡时享受“当天申请，立等可取”的便民服务。三是由积极配合建设

移动支付示范镇。本行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统筹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深入践行“支付为民”理念，积极配合大埔县湖寮镇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行联合政府、学校、医院等多部门积极开展反电诈主题宣传活动、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等，进一步提升群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防范风险的水平，守住群众“钱袋子”。

（五）发展绿色金融。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在经营发展中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按照《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2020-2022年）》，积极开拓绿色金融支持大埔县的水电、绿色农业发展。至2021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10264万元，占比各项贷款的2.37%，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633万元，增速6.57%，高于各项贷款0.96个百分点，超过2021发展规划值（规划值9888万元）。

（六）积极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扶贫济困等活动，捐助金额达2.54万元。组织开展了植树造林、保护环境、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奉献。

（七）信贷服务半径不断延长。积极与财政局、妇联、人社局对接，取得创业贷款财政贴息金融服务合作。与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客户实现应贷尽贷，为创业群体提供低

息或免息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 户，贷款金额 1110 万元，支持 48 户创业者进行创业，当前存量创业贷款 152 笔，贷款余额 3143 万元，每年约为大埔县创业者节省利息支出约 150 万元，切实有效降低创业客户融资成本。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基础工作，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健全、运行规范有效、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与公司

本行的股权结构较分散，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本行

的资金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行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行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第 7 号）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设立了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行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均能认真出席董监事会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监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职责。

三、本行的决策体系

本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激励与考核机制

本行制定《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按章程及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规定，构建薪酬管理的内部监督和集体协商

机制，严格执行薪酬分配集体决策制度，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合理，并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合理安排薪酬的支付。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授信业务人员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薪酬，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合规，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同时，根据本行实际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每年给予适当津贴或补助。本行内审部每年开展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评估。

2021 年度，我行薪酬总额为 5220.13 万元，其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为 2003.46 万元。按照监管要求我行制定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分别按 50.1%、40.1%实行延期支付，延付薪酬次年起按第一年 30 %、第二年 30 %、第三年 40 %分三年兑付。

五、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能够深刻认识发展金融科技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发展方向、转变发展方式、制定发展战略，依托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需要，从战略全局高度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改革步伐。

为促进本行全面建立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推动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本行结合

实际情况，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信息科技的规划、管理、预算和支出、科技风险防范以及信息系统的应急管理等工作。同时本行依托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补齐传统金融短板，巩固和扩大优势，努力打造新的增长点。

六、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较健全，在各个环节能较好地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状况正常；能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真实、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和收入，无虚增和虚减利润，能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准确核算应收利息和应付未付利息，准确核算其他各项收入支出，各项经营成果真实、准确；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各项制度齐全，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个别缺陷或弱点，但对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尚未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及时纠正或整改；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较好完成了年初内审工作计划，围绕合规经营、制度执行、规范管理、风险防范等重点内容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开展 24 项常规性检查，下发 44 份整改通知书，累计发现 151 个问题，被审计部室（支行）已整改问题 151 个，整体整改率为 100.00%；11 项重点业务风险专项检查；配合外部机构开展 4 项专项业务检查整改工作；组织省联社下发的 10 次审计线索核查工作，线索面涉及贷

款管理、员工异常行为等方面，并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有效促进我行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

七、公司治理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三会一层”履职到位，有效管控金融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仍需完善，下一步本行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基础运行机制，提高本行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本行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行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48 名（其中 232 名股东合计委托 5 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76561986 股，占总股本的 37.31%。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梁铭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8 个议案。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于廖安庆同志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的杨春燕律师、张萍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本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行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26 名（其中 211 名股东合计委托 4 名代理出席），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4089126 股，占总股本的 26.36%。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梁铭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列席本次会

议的人员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的杨春燕律师、张萍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指导、督促经营层实施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团结和带领全行员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各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各项存款缓慢增长。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3.10 亿元，较年初净增 0.23 亿元，增幅为 0.37%。

贷款规模持续扩张。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23.25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43.23 亿元，较年初净增 2.30 亿元，增幅为 5.61%。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388.67 万元，比年初下降 3.8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02%，比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与不良率实现“双降”。经营效益略有下滑，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3.79 亿元，实现账面利润 12633 万元，下降 189

万元，降幅为 1.47%，实现净利润 9512 万元，净增 138 万元，增幅为 1.47%；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430.63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328.82%，拨贷比为 3.34%，资本充足率达到 17.26%，核心资本充足率 16.43%，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全年实现无经济案件、无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38216	37430
利息收入	28664	3183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753	46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2	375
其他业务收入	7	8
投资收益	4400	575
二、营业支出	26024	25302
利息支出	9132	1014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25	3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7	113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836	11636
其他营业支出	0	0
资产减值损失	4816	2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	177
三、营业利润	12192	12128
加：营业外收入	754	516
减：营业外支出	124	11
四、利润总额	12822	12633
减：所得税	3448	3121
五、净利润	9374	9512
六、拨备前经营利润	17638	15493

三、本行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年末贷款余	占贷款总额	五级分类
-------	-------	-------	------

	额	的比例	结果
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正常
大埔县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正常
五华县华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0.83%	正常
梅州京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0.83%	正常
广东宋声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0.74%	正常
梅州市丰盛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0.74%	正常
五华县中医医院	3000.00	0.69%	正常
平远凯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9%	关注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9%	正常
广东省大埔县西岩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957.00	0.68%	正常
合计	34557.00	7.99%	

(二) 报告期末,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贷款投放前五类)

单

位: 万元, %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消费贷款	203184.51	47%
批发和零售业	103504.59	23.94%
农、林、牧、渔业	46354.23	10.72%
制造业	15623.28	3.6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390.9	2.64%

(三) 主要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至 2021 年 12 月底, 本行对外参股单位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4500 万元和 1842.3 万元。

(四)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

分类	金额	占比
----	----	----

正常类	415389.59	96.09%
关注类	12500.49	2.89%
次级类	251.75	0.06%
可疑类	4130.79	0.96%
损失类	6.13	0%
合计	432278.75	100%

（五）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4430.63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328.82%，拨贷比为 3.34%。

（六）非信贷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 344049 万元，其中：正常类 342127 万元、关注类 75 万元、次级类 1 万元，可疑类 1746 万元、损失类 100 万元。

（七）不良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两类，具体是：

（1）不良贷款

报告期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388.67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02%，与去年同期下降 0.05 百分点。

（2）不良非信贷资产

报告期末，不良非信贷资产 1846 万元，其中：抵债资产 174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

2、解决不良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1）严把贷款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①从严管理，严把贷款质量关。对各机构上报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认真

查，充分识别客户和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坚持限时办结制，对收到的贷款资料限定完成时限，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修改、退回，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及时提交审批中心。

②督导贷后管理。对新增大额贷款，由授信管理部安排专人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实行不间断跟踪，定期进行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发现、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中。对重点企业贷款，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调查分析，适时掌握企业运行质态，为信贷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③加大检查力度。制定信贷检查计划，加大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力度，对检查出问题及时纠偏整改。利用信贷管理系统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各类信贷风险进行预警，对存在问题的信贷业务进行跟踪记录，直至问题彻底解决为止。同时，以省联社、审计中心及监管部门对我行进行专项检查为契机，全面开展信贷业务自查工作，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2）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压降不良贷款。

①落实授信尽职制度，按照风险问责制规定，查清不良贷款问题产生的原因，不仅追究责任人未尽职及违规违纪责任，而且要根据损失赔偿制度，处以相应的赔偿。

②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的考核力度，继续完善激励机制，将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客户经理的收入挂钩，调动客户经理的积极性。

（3）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①对现有不良贷款逐笔逐户进行排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清收措施，落实到相关支行和客户经理，并与其年终考核挂钩。

②严格执行信贷退出计划，对列入信贷退出计划的企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授信。

③通过法律诉讼、协议收购、公开竞买、公开拍卖等多种方式保全信贷资产。

（4）加快抵债资产的处置。通过公开拍卖、委托中介机构出售、出租等方式，加快存量抵债资产的处置，尽快实现抵债资产向货币资产的有效转化。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0 笔，金额 9350 万元，为关联方大埔县湖寮镇润景农场、大埔县湖寮镇锦鑫农场、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埔县长晟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聚锦社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有 2 家集团客户，为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75%和 7.22%。全部关联交易占本行资

本净额 26.81%。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内部人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1 年度，本行与内部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审核程序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五、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理念与基调，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与合规风险。本行将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不利变动引发的利率风险。为此将进一步加强对负债成本、资产赢利和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比例、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二）信用风险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存放同业等表内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实施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与授权审批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本行以提高管理能力和优化资产质量为中心，围绕控制信贷增速、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为目标，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逐步将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工作。信用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与研究，及时与国家产业政策对接，调整相应的信贷政策，指导全行信贷投向，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信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保持信贷规模的平稳增长，科学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实现均衡投放，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从行业、客户、担保、期限、产品等多维度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防范集中度风险。

三是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动态监控贷款质量变动情况，及早排查潜在风险，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执行贷款质量分类管理，防止贷款质量向下迁徙；加大对存量信贷业务的梳理和分析，结合风险预警及信贷排查情况，对出现风险征兆的信贷资产采取风险缓释补救措施。

4、信用风险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内外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61764.32 万元。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61764.32 万元，占比 100%；表外加权风险资产为 0 万元。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5000 万元，集中度为 6.27%；本年最大一家集团(关联)客户授信余额 6887.98 万元，集中度为 8.64%。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因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业务单元，

制定了以防范操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基本实现了内控制度对各项业务的全面覆盖，使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全部流程和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构筑了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屏障。

2、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重点领域、风险高发环节或部位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的偏差，及时识别、监测、分析发现内部潜在的风险隐患，对操作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对违规责任人，严格违规问责。

3、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借助审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信息技术措施，加强对风险信息的识别和监控，将风险管理流程化、合规化，有效加强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能力日益增强，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一直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强化存贷比管理、备付率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为 71.24%，超额备付金率 3.07 %，流动性缺口率为

34.94%，流动性匹配率为 151.3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358.55%，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五）财务风险

近年来本行的盈利能力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最主要是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持续增长的资产作为支撑，但是目前本行的收入结构单一，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低，财务收入的增长对资产规模增长的依赖性过高，对未来的财务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确定因素。本行将继续贯彻银监会“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审慎监管的要求，采取下列四项措施增强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持续增长的能力：一是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提高在货币市场的运作水平，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低风险资产收入的占比，逐步改善收入结构。二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财务原则，经营利润优先安排提取拨备，增强财务和整体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三是提高财务统一规划和成本核算水平，优化经营费用考核，促使资产费用率逐年下降，进一步改善投入产出比。四是强化资本约束意识，通过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和拨备优先的财务分配原则保证资本充足率逐年提高。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

一是强化规章制度建设，从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层面出发，把住风险底线，规范并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的审查工作、制度执行力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本行规章制度建设的稳步推进；二是保障各项业务、事务的合规性，全面规范并持续开展非范本合同的审查工作，防止合规风险，规避法律纠纷；

三是持续开展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四是需要增加外部力量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和培训，提高行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技能。

（七）信息科技风险分析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信息科技管理架构，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一定时期的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为行领导提供决策建议；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本行信息科技的风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本行各业务系统的开发维护主要依托于省联社，自身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今后应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合规建设的通知》要求，提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制定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处置预案》；二是持续完善信息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提升硬件控制能力；三是防患未然，落实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四是相关人员尽心竭力，精心维护保养硬件设备；五是加强外包管理，做好外包应急演练。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掌握了本行经营相关信息，对本行重大事务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董事会认为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本行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方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刘文京等 4 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推举田飞帆同志代为履行财务部门负责人职权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

2、会议主题：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资总额和董事长及其他班子成员目标薪酬方案》《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广东大埔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指标目标值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廖安庆同志辞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敏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等 32 个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四）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会议主题：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关于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法人授权管理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议案》等 6 个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 3 月末经营情况简报》。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六）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

3、会议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七）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聘任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个议案。听取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简报》、《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九）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关联方大埔县兴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2、会议主题：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审议《关于聘任朱小敏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雯珍同志为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及管理策略（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

埔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大纲（2021 年版）》、《关于制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大埔恒御实业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关于大埔县高富商实业有限公司追加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听取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末经营情况简报》、《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的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反馈的报告》、《关于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 2021 年风险提示及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平远县竹岭三级水电有限公司出质本行股份申请备案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梅州市御景装饰有限公司 18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贷款授信）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十三）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会议主题：审议《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等 4 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梅州市保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得到落实。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一）利润分配。根据《广东省农商行（农信社）2020 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粤农信联办发【2020】293 号）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9512 万元拟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 万元；
- 2、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1 万元；

3、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7610 万元，作为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 2021 年度股金分红。

八、2022 年工作思路。2022 年，是我行成功改制农商银行的十周年，我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省联社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坚持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科学引领我行稳健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发挥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监督作用。监事会严格遵循“三会一层”、“三权”分离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尊重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重大问题通过正当渠道沟通，相互探讨解决，有效促进了本行各项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和内外部形象。

（二）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积极支持、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审计，依法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本行的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深入开展专项审计、重要岗位离岗（任）审计、网点审计、部门履职审计等工作，持续加大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全面了解和掌握全行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通过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业务经营过程中制度执行效力的审计工作，揭示重点风险领域的薄弱环节、为本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业务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围绕制度建设、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对一些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督促推进本行各项制度的建设，推动行务公开，全力支持配合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2. 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准则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3. 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主题：通报了《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简报》《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事项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4. 第三届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免去朱小敏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推举陈启鹏监事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5. 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

(1) 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主题：审议《关于调整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落实情况：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决议及会议精神得到落实。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督检查了本行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本行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不良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准确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转让、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按正常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办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基本形成了符合本行实际并与本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1 年董事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五、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仍为 205186711.00 元。
 - 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 七、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免去朱小敏监事长职务。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备查资料

- 一、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以上备查资料的放置地点：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附件: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 人、%、元、次

指标 \ 时期	报 告 期 (2021 年末)	基 期 (2020 年末)	增减幅 度
职工人数	326	337	-3.26
股东人数	1986	1998	-0.60
资本充足率	17.26	16.36	0.90
股本金总额	205186711.00	205186711.00	0.00
不良贷款比例	1.02	1.07	-0.05
不良贷款余额	43886688.69	43925543.44	-0.09
贷款余额	4322787530.46	4093213256.62	5.61
存款余额	6309906827.18	6286792517.03	0.37
费用总额	253127098.24	261481344.36	-3.19
收入总额	379457859.70	389704069.15	-2.63
本年利润	126330761.46	128222724.79	-1.48
综合分红率	15%	18%	-0.03
“三会”召开次数	20	18	11.11

我本人确保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4 月 26 日